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4日及2025年2月1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按照內部慣例在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範圍和費用達成協議之前延長結算審計費用餘額，以及本公司與滙益最終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在結清餘額後滙益於2025年2月14日辭去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隨後，本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委任長青為其新任核數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3個月（即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4年年度業績。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該等公告所述，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核數工作，因此2024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根據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預計2024年年度業績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前後刊發，唯須視乎核數程序完成情況。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票將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的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與上述事項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志偉

香港，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偉先生及陳珠海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f-holdings.com](http://www.gf-holdings.com)刊載。